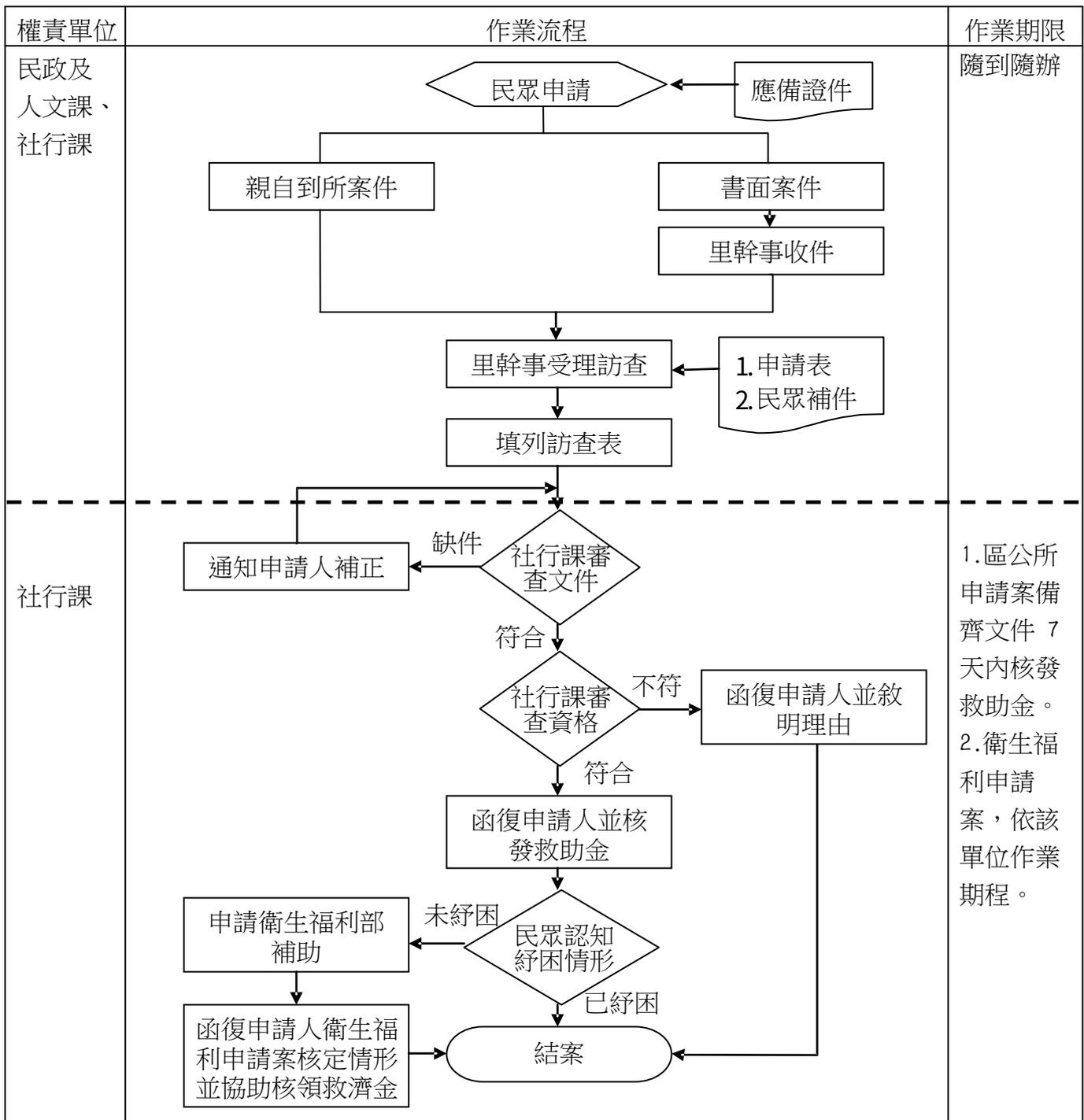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【急難救助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社-015



法令依據

1. 社會救助法第 21、22、23 條
2. 臺南市急難救助辦法

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
2. 申請喪葬救助者應附死亡證明書及支出收據
3. 申請醫療救助者應附診斷證明書及支出收據
4. 申請生活陷困救助者須加附失業證明或其他證明

使用表格

1. 臺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

作業注意事項

事實發生三個月內提出

承辦課室

社行課 電話 (06)5761001#230